

中小企业声明函/网页证明资料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的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采购项目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久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 人，营业收入为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浙江久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年4月26日

中小企业证明网页截图

